



国务院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每千人至少1名村医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19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部署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更好保障农村居民身体健康,讨论通过《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促进优化资源配置和服务升级;批准2014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名单。

每千人至少1名村医

会议认为,乡村医生是最贴近亿万农村居民的健康“守护者”。会议确定,一是原则上按照每千服务人口不少于1名的标准在全国配备乡村医生。二是乡村医生开展免费培训脱产进修,对大专以上学历的乡村医生提供到省市大医院培训的机会。三是探索实施乡村医生与农村居民签约服务模式,并按规定收取费用。财政根据核定任务量和乡镇卫生院对乡村医生的考核结果给予补助。四是拓宽乡村医生发展空间,乡镇卫生院优先聘用乡村医生,到村卫生室工作的医学本科毕业生优先参加住院医师培训。五是提高乡村医生收入。将2014年、2015年对农村地区新增的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全部用于乡村医生,今后继续重点倾斜。进一步提高乡村医生养老待遇。

拟建立跨区域医院

会议通过《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明确了以下重点任务。一是分级设置各类公立医院,县级原则上设1个县办综合性医院和1个中医类医院,地市级和省级按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地市级和省办的综合性医院。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医疗卫生机构。二是大力发展社会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与公立医院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放宽中外合资、合作办医条件。三是科学布局优质医疗资源,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床位、大型设施配备等,支持社会办医院扩大床位规模。优先加强县级医院服务能力,支持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四是强化功能布局与分工协作,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承担首诊、康复和护理等服务,分流公立医院普通门诊。整合疾病预防

控制、妇幼保健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五是加快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破除以药补医,改革医保支付方式。

>>现场

“留住乡村医生,比建大医院更有效”

在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上,李克强表示,中国城镇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未来几十年乡村医生仍将长期存在。他强调,要千方百计提高他们的待遇,让有能力的村医乐意留在乡村。

“2009年,我们统计的村医数量只有100万,现在已经达到130万,这充分说明农村居民对村医有巨大的需求。”李克强说,“我到一些地区考察时看到,有些上千人的村庄就一个村医,村民们对村医甚至有点‘奉若神明’。有些村医看去年纪并不大,但村民们一律以尊称称呼。”

李克强说:“中国如此之大,各地情况千差万别,在许多偏远的山区、道路交通不方便的地方,村医发挥的作用,城市公立医院替代不了。”

李克强概括,乡村医生现在面临两大问题,一是整体待遇低、缺乏吸引力;二是自身水平不高,有待进一步提高。他强调,加强对村医培训,事实上是政府提供的必要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我在基层调研考察时,看到好几个大专生,毕业后回到自己家乡当村医。他们有这个志向为父老乡亲服务,我们就该为他们多提供点条件。”李克强说,“政府在这方面多花点钱,我觉得值得!这比一味花钱建大医院的效用更高。”

去年3月,李克强在内蒙古赤峰市考察当地一家村卫生所时发现,两位父子村医收入十分微薄,在为村民看病之余还要靠种地补贴家用、维持生计。了解到这一情形非常普遍后,李克强当即与随行的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并在随后的会上达成一致意见:将当年财政新增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全部用来补贴村医。

19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再次决定,将2015年财政新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全部用于补贴村医。

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接受评估

1月15日上午,南通市卫计委副主任胡宇彬、医政处处长黄利民带领专家组一行10余人来启,就市人民医院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进行督导评估。下午,胡宇彬一行还来到中医院,就我市作为医改试点的相关工作进行调研。

在市人民医院,专家组一行听取了市人民医院关于医院开展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工作汇报,并下病区现场走访查看了医院综合能力提升情况,考核了医务人员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医院感染管理、优质护理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基本操作。专家们还就三级医院等次评审核心指标达标率进行了现场指导。

在中医院,专家组一行实地参观了市医改的另一项工程——医疗集团管理。市中医院作为启东市第二医疗管理集团,已经正式启动运行。除了完善了远程会诊中心、远程影像中心、电子阅览室等硬件设施,还设置了综合科、财审科、医务科,并已经实施了双向转诊制度。

(成炜)

启东肝癌防治研究所发表最新研究成果

2014年12月30日,国际权威学术杂志PLOS Medicine发表了一项由启东市人民医院/启东肝癌防治研究所主任医师陈陶阳与中科院肿瘤医院分子肿瘤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曲春枫共同领衔的关于乙肝疫苗接种预防肝癌和乙肝病毒(HBV)感染相关肝病最新研究成果。

研究发现,不同时期接种乙肝疫苗,对成年慢性HBV感染具有不同保护效果。新生儿期接种对成年人群HBsAg携带的保护效率为75%~80%,对30岁前原发性肝癌保护效率为84%,对HBV感染相关性肝病的保护率为70%。10~14岁进行疫苗补种对成年人群HBsAg携带的保护效率仅为10%~30%,尚未发现其对原发性肝癌及其他HBV感染相关性肝病的保护效率。同时,提出了乙肝疫苗免疫接种的补充策略,即母亲为HBsAg携带者的人群,在新生儿期完成疫苗免疫程序后,于10~14岁时进行1剂加强免疫,可使成年慢性HBsAg携带率的危险性降低34%,对一般人群则无加强免疫的必要。

上述发表于PLOS Medicine的研究结果是我国大陆地区对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预防肝癌和HBV感染相关性肝病效果的首次权威报道。(樊春笋 姚红玉)

国家卫计委:大病保险试点覆盖全国

国家卫生计生委日前召开例行新闻发布会表示,截至2014年底,我国所有省份都开展了大病保险试点工作,其中10个省已全面推开。2014年筹资155亿元,243万人受益,大病患者实际报销比例提高10~15个百分点。

我国基本医保还处于广覆盖、低水平的阶段。通过开展大病保险试点,大病患者得到了较高比例的经济补偿。目前,财政对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的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320元。新农合政策范围内门诊和住院费用报销比例分别保持在50%和75%以上。国家信息平台已与16个省级平台互联互通。制定了204个病种付费规范,57%的试点县探索实施了按病种付费。

此外,我国已经建立了疾病应急救助制度。截至2014年12月底,全国各地医疗机构共救助患者32.9万人,申请的资金是16亿元。国家规定的救助对象是,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者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江西、吉林、黑龙江、四川、天津、河南、海南等省(市)已经明确了基金申请、患者身份确认等程序,细化了救助对象的条件,增强了可操作性。

急救药品将实行直接挂网采购

近年来,我国一些地方急救药品频频短缺,严重影响了临床抢救治疗。近日,国家卫生计生委印发了《关于做好急救药品采购供应工作的通知》,指导地方做好急救药品采购供应工作。今后急救药品将实行直接挂网采购的模式,保证有药可用。

危急重症致死率、致死率高,及时提供安全有效的药物治疗事关患者健康和生命安全。但近年来,许多地方医疗机构经常出现急救药品短缺、脱销断货的现象。如解救农药中毒的氯解磷定、抢救休克用的去甲肾上腺素、抢救肝素导致出血的鱼精蛋白等经常告急,严重影响了临床抢救治疗。

《通知》要求,各地根据临床急救用药需求现状,按照急救必需、安全有效、中西药并重、个人和医保可承受等原则,组织专家确定本地医疗机构的急救药品标准和范围,并实行动态管理。

今后,地方确定的急救药品将直接挂网采购。公立医院通过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直接与企业议价采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需要的急救药品委托省级药品采购机构集中议价采购。同时,各地要统筹做好公立医院与基层药品供应配送管理工作,提高采购、配送集中度,加强监督检查。

《通知》指出,各地要把保障群众基本用药、安全用药作为深化医改、维护人民健康权益的一项重要工作,完善急救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同时,鼓励地方创新和探索保障急救药品供应的有效方式和途径。



为提升护理人员的综合素质,深化医院优质护理服务内涵,1月18日,市第三人民医院举行了为期一天的护士礼仪培训活动。培训特邀上海市徐汇区大华医院杨雅主任主讲。参训人员在快乐的互动中掌握了护士礼仪的标准,在轻松的氛围中深入了解了优质护理的内涵与要求。 陈红娟摄

FDA:准父母远离“超声波留影拍照”

●最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再次重申,无论是父母、医疗提供商还是经销商不得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对胎儿使用照射超声波。

●胎儿医学专家表示,适度、合理的孕期胎儿超声检查对孕妇和胎儿都没有不良影响,高危妊娠的孕妇更要在孕期增加超声检查的次数。

阿玲怀孕5个多月了,一直对腹中的宝宝长什么样充满了好奇。近日,她在微信朋友圈看到国外有父母购买家用超声给腹中宝宝“拍照留影”的帖子,向往不已,到处打听这样的设备国内哪里得有卖。

然而,孕期通过超声设备给宝宝拍照真的合适吗?对宝宝有没有什么影响?最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就针对这种现象再次发声:无论是父母、医疗提供商还是经销商,都不得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对胎儿使用照射超声波。

现象:家用超声200英镑有交易

初为人父母者,几乎都想早点一窥腹中胎儿的样子。然而在我国现行的医疗体制下,医护人员不仅不能随便透露胎儿的性别,而且由于日常工作量大,在做胎儿超声检查的时候,一般也不会将胎儿的图像与孕妇分享。“每次去医院做检查,屏幕都只对着医生,我真的很想看看宝宝在肚子里是什么样子。”阿玲道出了不少产妇的心声。

而在国外,这种做法甚至被演绎得更进一步——一些家庭购买家用超声波

扫描仪,不时对未出生的宝宝进行“现场直播”,这些父母认为,这样做可以加强和宝宝的情感交流。

在一些海外购物网站上,记者发现确实有家用超声扫描仪出售,其中英国的售价大概是200英镑左右。这种设备不但能让父母在家中随时看到胎儿,还能给胎儿“拍照留影”,制成照片和DVD光盘等“纪念品”。

FDA:长期频繁超声或影响大脑正常发育

记者发现,在过去的几年里,FDA一直高度关注这种现象,并一再警告中小企业勿涉足商业超声波拍摄录影等技术,尤其是为未经训练的准父母提供设备。

据广州医科大学第三附属医院胎儿医学中心主任陈敏介绍,早在1994年,FDA就明确反对非医学检验用的超声波在孕妇身上使用。到了2002年,美国法律明确规定,无论是父母、医疗提供商、经销商不得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对胎儿使用照射超声波。

在2005年,这一问题再次被放大。这一年,电影明星汤姆·克鲁斯在接受电视记者芭芭拉·沃尔特斯的采访时表示:他和女友凯蒂·赫尔姆斯怀上了女儿苏瑞,为了留影纪念购买了家用超声波仪器,引来不少民众的模仿,家用超声扫描仪一度热销。

在随后的一年里,加州立法机构通过一项法案限制销售超声波医疗设备从业者,但这一法案最终被否决了。到了

2009年,美国康涅狄格州(Connecticut)成为第一个成功地禁止这种做法的州。

近期,FDA再次对这一问题发表看法。FDA的生物工程学家Shahram Vaezy表示,使用超声波对胎儿的长期的潜伏性影响暂时还不清楚,但研究显示长期频繁利用超声波对胎儿进行非医疗目的的观察,可能会影响胎儿大脑的正常发育。

耶鲁大学医学院的帕什科·拉基奇博士曾表示,他所在的研究小组已经在老鼠身上进行了实验,结果证明长期频繁使用超声波扫描对老鼠胚胎的脑部发育产生了不良影响。

除此之外,多年来,包括美国医学协会、美国妇产科医生协会、美国大学的放射学、美国医学超声学会、美国怀孕协会等医学团体也站出来反对商业超声波的应用。

专家:合理检查没有大问题

陈敏认为,FDA发出的警告主要针对的是那些非医学需要的、过于频繁的胎儿超声扫描。但他指出,在孕期进行的正常胎儿超声检查,目前还没有任何医学证据证明会给孩子带来不良影响,相反,对于为胎儿“保驾护航”还有着极其关键的作用。

陈敏指出,近年来广东省出生缺陷的绝对数字逐年上升。由于出生缺陷在很多情况下是遗传和环境因素造成的,预防比较困难。但怀孕期间如果注意孕检,其中在孕期做3次B超检查可在很大程度上

避免先天缺陷宝宝的出生。“这些B超都是有必要的,而且目前产科用到的超声功率水平很低,进行胎儿扫描大体是安全的。”陈敏说,“不过也有研究称,对胎儿头颅超声扫描超过5分钟,或者检查的次数过多,可能会有影响。但在检查过程中,胎儿动得很频繁,医生几乎不可能对胎儿同一个部位固定扫描超过5分钟。”

据介绍,正常妊娠中的3次超声检查分别为:

第一次:孕11~13周。通过B超检查胎儿颈项厚度,可以大致筛查胎儿肢体有无畸形,腹壁有无缺损以及脊柱弯曲的情况。

第二次:孕20~24周。这次则可以检查出先天性心脏病、唇腭裂、四肢畸形、脑积水、足内翻、上消化道梗塞等。

第三次:孕28~32周。经过3次详细的检查,基本上少有“漏网之鱼”。

但陈敏同时强调,如果被确诊为高危妊娠的人群,包括妊娠高血压、重症肝炎等的情况,那么孕期胎儿超声检查的次数还有增加的必要。例如,发现双羊膜双绒毛膜妊娠,就必须每4周检查一次发育情况。如发现单绒毛膜双胎,约15%可发展成为双胎输血综合征(TTTS)、选择性胎儿生长受限(sIUGR)和(或)双胎反向动脉灌注综合征(TRAP),并且主要结构畸形的发生率增加,则需每2周检查一次发育情况、羊水量、脐血流、大脑中动脉PI和峰值流速指数等指标。



1月24日市人民医院 坐诊上海专家介绍

- 1.眼科 汪枫桦,女,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眼科副主任医师,美国迈阿密大学 Bascom Palmer 眼科中心博士后。医疗专长:眼底黄斑病变、视网膜脱离、糖尿病视网膜膜病变、葡萄膜炎的诊治。
- 2.妇产科 陈咏平,女,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妇产科主任医师。擅长治疗妇产科常见病、多发病和疑难杂症,尤其擅长治疗子宫肌瘤、子宫内膜异位症、性病、卵巢肿瘤、外阴皮肤病变等疾病。
- 3.内分泌科 丁颖颖,女,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一人民医院内分泌科副主任医师。擅长认识诊治内分泌代谢主要疾病,如糖尿病、甲状腺疾病、肥胖症、性腺及垂体疾病。
- 4.消化科 董育玮,女,副主任医师。擅长各类肝胆疾病、食管、胃肠疾病、胰腺疾病的诊断和治疗。
- 5.耳鼻喉科 孙臻石,女,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医师,医学硕士。专业特长:长期从事耳鼻喉科临床工作,尤其擅长过敏性鼻炎诊治、甲状腺肿块和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等咽喉头颈疾病的手术,以及鼻息肉、鼻窦炎等鼻部疾病的诊治。